

调 档 函

_____:

根据教育部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要求及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贵单位_____同志已通过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且复试合格。请将该考生的人事档案及现实表现材料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前寄到考生录取学院（所），以便进行审查，并由录取学院（所）保管。

请协助为盼。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邮政编码：130012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通信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东荣大厦 303 室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联系电话：85166123

接收档案联系人姓名：王世强

接收档案学院（所）（公章）：吉林大学商学院

